

#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3〕43号

## 大荔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经开区、沙苑景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6号）精神和《渭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的通知》（渭司发〔2023〕7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第三批)》，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第一批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一并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公布涉及本单位的事项清单，积极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附件：1. 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  
2. 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调整清单



大荔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包含部分可辨识的标题和正文片段）



## 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实施单位
1	亲属关系公证	亲属关系证明	<p>《公证法》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p> <p>《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申请公证的文书；</p> <p>（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p> <p>（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对于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的，当事人可以不提交，但应当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p>	大荔县	大荔县 司法局 (公证处)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实施单位
2	门头牌匾备案登记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陕西省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相符合的招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 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范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大荔县城区	县管执法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大荔县	县卫生健康局
5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统一印制的《公共场所卫生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大荔县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实施单位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登记表 (复印件)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p> <p>(一)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 安全评价报告。</p>	大荔县	大荔县应急管理局
7	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班线)许可程序第(6)小条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p>	大荔县	大荔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实施单位
8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调入地检疫要求书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入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入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大荔县	大荔县行政审批局



## 大荔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调整清单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理由	实施单位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修改	机构改革业务调整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由县人大常委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荔及双管有关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